

九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/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奋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奋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 - (2) 本合同；
 - 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奋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 - (4) 投标文件；
 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/_____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_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__

电话：___

开户银行：___

账号：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广西奋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黎宇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__

来宾市桂中大道东13号金都汇城市广场3号楼四单元103号

-

电话： 13481992032

开户银行：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

账号： 7200050000000001606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